

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度中期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于本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财务工作尚未完成，因此不能按时在 8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度中期报告，预计在 2015 年 9 月底前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

2015 年 8 月 14 日